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志康、仲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张志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MPAcc 导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贵州财经大学工会主席（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 6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仲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专职律师。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研修公司并购与重组法律业务，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6月1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仲涛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志康、仲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康	5	5	0	0	否	3
仲涛	5	5	0	0	否	3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志康、仲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事前认可意见和 1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1. 对《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对《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咨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2023 年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有效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张志康 仲涛

2024年4月30日